

证券代码：002429

证券简称：兆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61

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对于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对中小股东表决采取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会议召开时间：
 -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12月25日（星期三）15:00
 -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12月25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9:15-9:25，9:30--11:30和13:00-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9:15-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128号兆驰集团大厦B座5楼会议室
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顾伟 先生

6、会议的通知：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0日、2024年12月1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刊载了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》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38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,479,653,81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8.4474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7,234,53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.9045%；本次会议中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”已扣除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放弃的662,737,197股股份表决权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35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,252,419,28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2.543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33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1,690,28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.603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86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0230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32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0,804,28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.5799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现场或远程方式出席/列席会议；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吴传娇律师、史一帆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477,626,1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30%；反对 1,33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5%；弃权 68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9,662,5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131%；反对 1,33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707%；弃权 68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62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2.01 选举严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477,015,5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17%；反对 2,051,4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86%；弃权 58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9,052,0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234%；反对 2,051,4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254%；弃权 58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12%。

2.02 选举卢宝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476,806,1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75%；反对 2,021,8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66%；弃权 825,81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7,318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842,6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839%；反对 2,021,8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774%；弃权 825,81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7,318

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387%。

上述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选举严冬先生、卢宝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吴传娇律师、史一帆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意见如下：“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”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